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060

2021年7月30日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成员	评分内容						总分	综合排序
		报价10分	人员配置8分	综合能力12分	履约能力20分	服务方案48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2分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4.61	8	12	20	48	2	94.61	1
	2	4.61	8	12	20	45	2	91.61	
	3	4.61	8	12	20	45	2	91.61	
	单项平均分	4.61	8	12	20	46	2	92.61	
成都萌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4.43	0	0	0	24	2	30.43	4
	2	4.43	0	0	0	42	2	48.43	
	3	4.43	0	0	0	39	2	45.43	
	单项平均分	4.43	0	0	0	35	2	41.43	
成都市众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4.46	0	0	0	27	2	33.46	3
	2	4.46	0	0	0	42	2	48.46	
	3	4.46	0	0	0	39	2	45.46	
	单项平均分	4.46	0	0	0	36	2	42.46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	10	8	8	20	45	2	93	2
	2	10	8	8	20	42	2	90	
	3	10	8	8	20	40	2	90	
	单项平均分	10	8	8	20	43	2	91.00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刘礼强 李娟 牛以明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060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购买社会
服务采购项目

评
审
报
告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一、磋商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活动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本项目于2021年7月19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出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真审阅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领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四川欢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	四川天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	遂宁市金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	成都萌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成都市众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	四川省世伟国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四、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成员

(一) 磋商地点：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一致推荐聂娟为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磋商组织工作，组员朱敏娜、刘礼超（采购人代表）。

五、磋商情况

(一)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磋商。

(二)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共收到 4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萌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成都市众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三) 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执行。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未发生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3、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未发生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有。详见附件。

(四) 评审结果是否存在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

是，对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说明：综合评分法，报价非唯一评审因素，经评审，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依法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五) 有效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萌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成都市众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轮次：1次	
报价轮次：2次	

(六)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	-------	----


1	/	/
---	---	---


七、评审结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综合得分	排序
1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2.61	1
2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00	2
3	成都市众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2.46	3

八、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第一名	四川西南企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92.2864
第二名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89.974
第三名	成都市众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92.4274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2021年7月30日

需要澄清的说明

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最终报价中的派遣服务费为¥1.974 万元/年，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按照采购文件 P5 页第二章第一款第四条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的相关规定，要求你司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页第二章第一款第四条的要求，作出成本构成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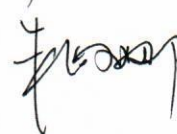
请于 1 小时内（13:20 前）提供书面说明给磋商小组。

本项目（510118202100059）磋商小组



2021 年 7 月 30 日 12:20

张婉杰 已知 刘礼强
[Red stamp]



关于报价合理性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就“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购买社会服务采购项目”我方派遣服务费报价为 35 元/人/月（19740.00 元/年）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如下说明：

依据我公司经营情况，项目实施的具体费用如下：

1、主营业务成本：0 元/人/月。（本项目派遣人员工资、基本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在服务费报价范围）

2、税金及附加：35 元/人/月*5.56%（增值税及附加）=1.95 元/人/月。（依据：财税{2016}47 号中“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销售费用：1.8 元/人/月。（依据：本公司销售管理办法）

4、管理费用：6 元/人/月。（依据：本公司劳务派遣项目管理办法）

5、财务费用：0.5 元/人/月。（依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6、磋商代理服务费：6000/36 个月/47 人=3.55 元/人/月。

综上，我公司管理总成本为 13.8 元/人/月（7783.2 元/年），低于报价 30 元/人/月（19740.00 元/年）。报价合理！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四川诚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张婉玉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刘礼超 王娟 张婉玉